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34 及 CP0136

（合併聆訊）

黃順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黃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8月17日

判決日期：2017年3月16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龔靜儀女士、委員梁媛雯女士及委員蘇國良先生作出）

引言

1. 個案 CP0134 為上訴人黃順根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CP0134 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黃順根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465A）（「**CP0134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CP0134 船隻對黃順根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CP0136 為上訴人黃來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CP0136 決定**」²）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黃來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799A）（「**CP0136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CP0136 船隻對黃來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黃順根先生和黃來先生明確表示同意³兩宗上訴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合併聆訊。因為據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並行作業。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¹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113 頁

²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93 頁

³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201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179 頁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⁴。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⁵。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均聲稱⁶他們的漁獲 40%來自香港水域，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
11. 此外，黃順根先生辯稱，CP0134 船隻為木質拖網漁船，已使用 22 年，開始更加依賴香港水域。另一方面，黃來先生則辯稱，CP0136 船隻已使用 17 年。他們均認為其船隻不應被分類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兩位上訴人還質疑工作小組的公平性、專業性和客觀性⁷。他們都稱有人獲得了極不合理的補償，但無法說出該等人士的姓名。他們尋求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再次重新評估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

⁴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⁵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⁶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⁷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5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5 頁

13. 兩位上訴人均未就上訴聆訊提交任何證人陳述書。不過，他們均授權楊潤光先生（「楊先生」）在上訴聆訊中代表他們陳詞及提交書面陳述⁸。

上訴聆訊

14.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均出席上訴聆訊——他們請楊先生代表他們陳詞；及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15. 除了依賴在聆訊前已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文件證據外，兩位上訴人提出的實質口頭證據很少。總的來說，大部分口頭解釋均由楊先生作出。

16. 楊先生開始陳述時就指出，他認為特惠津貼的分配整體不公平。他指稱有些船東獲得的補償多達 4 百萬元，而儘管兩位上訴人都在香港拖網捕魚，但僅獲得 150,000 元。接著楊先生繼續告知上訴委員會，兩位上訴人於秋冬季節（自農曆 9 月至農曆新年）風浪大的日子一直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因此他們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17. 楊先生辯稱，工作小組不應考慮拖網漁船船東是否僱用了大陸漁工或通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了獲得批准在香港工作的漁工，因為據他了解，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僅允許大陸漁工在船隻靠岸時卸載漁獲——該計劃並未准許該等漁工在香港水域協助拖網捕魚作業。

判決和理由

18. 經仔細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9. 毫無爭議，兩艘漁船均是雙拖漁船，長度分別為 32.5 米和 31.9 米，木質結構，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742.27 千瓦和 596.80 千瓦。委員會接納工

⁸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200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182 頁

作小組的陳述和分析，即此類漁船能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20. 兩艘漁船的海上巡查記錄尤為重要。即使在農曆新年或休漁期期間，也未有有關 CP0134 船隻的出現記錄⁹。至於 CP0136 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的休漁期內在海上被發現過 1 次¹⁰。此外，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在 2011 年約 11 個月內，除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¹¹，上述兩艘船隻僅被發現 3 至 4 次。委員會接納該等船隻被發現的數字偏低的看法。此外，巡查數據並未反映出兩艘船隻於秋冬季節在香港有明顯的拖網捕魚活動，更不用說其捕魚時間或漁獲數量的依賴程度高達 40%。
21. 事實上，在兩位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們各自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明顯差異。據黃順根先生所述，他的依賴程度為 60%，而黃來先生提出的依賴程度僅為 30%。若如他們聲稱，他們的確一起作業，則其回答應該一致。即使容許誤差，其差距也不應如此之大。
22. 上訴人已獲給予機會在聆訊過程中親自解釋上述差異。他們指出，首先，他們是文盲，而且沒有記錄任何特定年份的出海日數。他們只是在回答登記表格的問題時不假思索地提出了一些數字。上訴人稱他們的登記表格是在不同日期填寫。
23. 委員會從聆訊文件冊中看到，兩位上訴人的登記表格簽署日期剛好相同，即 2012 年 1 月 19 日¹²。文件一經簽署，即上訴人明確聲明其答案中所述的事情屬實。因此，委員會認為他們對差異的解釋完全不可信。
24. 至於直接從大陸僱用漁工操作其船隻，如上訴人指在香港境內非法僱用大陸漁工，委員會並不相信他們的指稱。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通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合法僱用漁工此一選項，因此並無動機不依法行事。上訴人可以並確實僱用了大陸漁工幫他們在大陸水域謀生。他們只在風浪大的時候僱用非法漁工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說法確實太牽強附會，無法令人相信。

⁹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135 及 137 頁

¹⁰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115 及 117 頁

¹¹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133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113 頁

¹² CP0134 聆訊文件冊第 50 頁及 CP0136 聆訊文件冊第 49 頁

25. 上訴人理應援引令人信服的證據，說服委員會相信並接納他們在上訴中提出的案情。經考慮所有證據，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證實其船隻有 40%或約 40%，或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10%¹³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認為，與其他獲得數百萬補償的船東相比，他們獲得 150,000 元不公平。此觀點於本案的情況而言，並非合理理據。他們有責任說服委員會接納其案情，但他們未能做到。他們也未能說服委員會相信工作小組的工作是不公平、不專業及不客觀的。

結論

26.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¹³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都符合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附件 III 中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個案編號 CP0134 及 CP0136

聆訊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梁媛雯女士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順根先生和黃來先生，由其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陪同親身出席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